

【曙评】李曙光：健全法治化营商环境 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

破产法快讯 2024-03-28 07:01 北京

作者简介



李曙光，江西人，法学博士。中国政法大学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现任中国政法大学破产法与企业重组研究中心主任，全国人大财经委《企业破产法》《企业国有资产法》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等立法起草小组成员，最高人民法院应用法学研究所研究员，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研究员，中国法学会理事，国际破产协会中国委员会联席主席，美国破产学会（ACB）第十九届终身外籍会员。

来源：本文转载自《民主与法制》周刊2024年第10期。



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，“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”“要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，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制度障碍，依法维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”。近年来，党中央对民营经济法治建设作出系列重要部署，推出多种重要举措，法治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迈出了坚实步伐，取得显著成效。

首先，坚持“两个毫不动摇”是民营经济法治建设的动力源泉。出台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》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》等文件，在国家发展改革委成立民营经济发展局等重大决策部署，无不体现出党中央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决心。其次，不断完善法律体系是保护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保障。保护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法律和法规体系日臻健全，《民法典》《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》《行政许可法》《反垄断法》等法律的制定和修改，为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提供了重要保障。第三，落实中央政策是推动民营经济法治化的具体表现。严格落实负面清单管理模式，持续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体制和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都为民营经济平等保护提供了具体的落地方案。最后，司法政策切实有效地保护了民营企业家的稳定预期。2019年以来，最高人民法院多次发布保护民营企业产权、民营企业家人身财产权益的典型案例，体现了善意文明司法、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的价值取向，显著增强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信心。

在这些举措的帮助下，我国民营企业的发展进入了快车道。截至2023年9月底，全国登记在册民营企业数量超过5200万户，较2012年底的1085.7万户增长了3.8倍。民营企业在企业中的占比由79.4%提升至92.4%，在国家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，民营企业占比95%，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进一步提升。可以说，目前民营经济是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力量，为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，为实现共同富裕奠定了坚实物质基础。

随着近年来我国发展的外部环境急剧变化，不确定难预料因素显著增多，给现阶段我国民营企业的健康发展带来严峻的挑战。现实中，法治对于民营经济的保护和支持也还存在一些不足，立法还不够完善，政策存在重制定、轻执行的问题，对民营经济的追

责与保护存在不平衡，在行业准入方面仍然存在部分不平等，民营经济依然面临着玻璃门、弹簧门、旋转门的无形障碍。

为此，要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，推进法治建设，将对民营经济的平等保护贯穿立法、执法、司法各个环节，全方位优化营商环境，为民营经济的稳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。

坚持科学立法，持续完善民营企业保护法律体系。需要坚持科学立法、平等保护原则，在产权保护、市场准入、公平竞争、内部治理、市场退出等多方面持续完善法律体系，为民营企业提供稳定可靠的预期，给民营企业家吃下“定心丸”。

注重政策落实，深化执法领域对民营经济的平等保护。一是要树立善待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的施政理念，严格保障公民人身权、财产权、人格权，将保障公民权益贯穿于行政和刑事执法全过程。二是要构建对民营企业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的法治实施机制，特别是要贯彻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。三是要继续实施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，进一步增强行政执法工作的透明化、规范化、法治化。

严格公正司法，为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提供稳定预期。司法保护是产权公平保护的最后一道防线，也是实现社会公正的最有效手段。一是要公正司法，依法惩治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各类犯罪。二是要依法准确审慎适用民事强制措施。不得查封、扣押、冻结与案件无关的财产，审慎适用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划拨等民事强制措施，最大限度降低办案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。三是要提高民事权利的保护水平和效率，畅通司法救济渠道，统一法律适用标准，对于把民事纠纷刑事化，搞选择性执法、偏向性司法的，要严肃追责问责。四是要推动健全涉企纠纷多元化解机制，健全民营企业纠纷调解体系、完善民营企业仲裁制度。

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进程中，要以法治为引领和保障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实现经济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。为此，要不断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，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制度障碍，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，有效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。

文章来源：“民主与法制周刊”微信公众号